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安电子")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三安电子2017年8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0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96%)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3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3日办理了本次质押申报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,213,823,341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29.76%,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,4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86%。

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资信状况良好,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。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进行了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,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。三安电子具备到期回购股票的资金能力,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根据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,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标准,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,三安电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股票、支付足额补足资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